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昌宇达吸收合并天台银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吸收合并概述

为提高管理效率,降低生产和运营成本,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,根据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发展规划,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昌宇达吸收合并天台银顺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昌宇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昌宇达")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台县银顺机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台银顺")。吸收合并完成后,昌宇达继续存续经营,天台银顺原有的独立法人资格被注销。

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本次吸收合并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并双方基本情况

1、合并方

公司名称: 浙江昌宇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: 五百万元

注册地址: 天台县城关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: 陶岳铮

股东及持股比例:公司持有昌宇达100%的股权

主营业务: 光电通信产品设计制造; 数据传输网络、智能布线工程设计安装; 塑料制品制造; 五金机械、纺织品、工艺品、化工原料销售。

2、被合并方:

公司名称: 天台县银顺机械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:一千五百万元

注册地址: 天台县始丰街道官塘村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: 李晓林

股东及持股比例:公司持有天台银顺100%的股权

主营业务: 机械零部件、环保设备、紧固件、金属制品、模具设计、制造、销售; 金属材料销售。

三、吸收合并方式、范围及相关安排

- 1、本次合并采用吸收合并的方式,由昌宇达整体吸收合并天台银顺。合并完成后,昌宇达作为存续方,继续存续经营,天台银顺作为被合并方,予以注销,其全部资产、负债、人员和业务将进入存续方。
- 2、双方将积极合作,共同完成将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交付合并方的事宜,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。

四、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影响

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节约运营成本和管理成本,提高资源配置效率。合并双方 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本次吸收合并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,符合公司发展需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

